

证券代码：603960

证券简称：克来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何晓悦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何晓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13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。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“何晓悦：

经查，你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来机电”或公司）的监事，你的配偶郝已枫在所持公司 3000 股限售股股票解除限售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500 股，2024 年 2 月 8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，买卖行为前后间隔期不足 6 个月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制违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克来机电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

及致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,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2、何晓悦女士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,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,何晓悦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,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,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3、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提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审慎操作,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